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並容許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

謹請參閱(i)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新疆公司與湖北怡保股權及工業公司與外貿公司所轉讓業務而刊發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用品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年度上限而刊發的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2010年4月13日或之前(即刊發該等公告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上述收購及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並容許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